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4月11日出版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2024年春节期间连州市实施限时、
限域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通告

(连府〔2024〕5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2024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的通告(连府〔2024〕15号) 2

【连州市人民政府函文件】

关于公布连州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连府函〔2024〕9号) 4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4〕3号) 6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4〕16号) 8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4〕20号) 19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4〕5号) 2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4〕11号) 34

【连州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文件】

《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解读 3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4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2024年春节期间 连州市实施限时、限域燃放烟花爆竹 措施的通告

连府〔2024〕5号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民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2024年春节期间连州市实施限时、限域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连州镇月湾路（三板桥河堤路段）、三江河碧道公园设定为临时燃放区域，开放燃放时间为：除夕（2月9日）、正月初一（2月10日）、正月初二（2月11日）、元宵节（2月24日）当日19:00至次日凌晨2:00。

二、其余时段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实施2021年制定的《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连府〔2021〕2号）。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2024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连府〔2024〕15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引起

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种植区域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以内为禁火区域。清明节期间进山祭祀、扫墓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禁止用火规定，自觉服从政府森林防火安全管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一旦发现森林火情，请立即向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值班电话：0763—6618331，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布连州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连府函〔2024〕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的作用，经研究，同意将“连州市革命烈士陵园”等9处烈士纪念设施评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批准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现予以公布。

附件：连州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连州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

序号	烈士纪念设施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1	连州市革命烈士陵园	连州镇文化广场北面、巾峰山下	县级
2	大岭革命烈士纪念碑	西江镇大岭村北山上	县级
3	大路边革命烈士纪念碑	大路边镇大路边村后岗山	县级
4	红心村烈士墓	三水瑶族乡新八红心村	县级
5	连蓝江边革命烈士陵园	丰阳镇丰阳村	县级
6	梁家水革命烈士陵园	丰阳镇梁家村	县级
7	牵牛岭红五军团第三十四师烈士墓	瑶安瑶族乡田心行政村田心村牵牛岭山区	县级
8	寺前坪、观恒山战斗烈士纪念碑	星子镇濶坪村委会寺前坪村观恒山	县级
9	朝天革命烈士纪念碑	龙坪镇石桥村民委员会晨光自然村路口	县级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连州市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4〕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驻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推进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连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	连州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3	连州市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4	连州市卫生创建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市卫生健康局
5	连州市“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2022-2025年）	市林业局
6	连州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连州市中山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局
9	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10	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4〕1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连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清远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以贯彻实施《实施计划》《实施方案》为抓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全力配合上级部门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024年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2025年底，《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乡）政府落实〕

2.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未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45分钟为1个学时计算），原则上于2024年6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推动各类学习平台的学习情况共享互认。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乡）政府落实〕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乡）政府落实〕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落实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各镇（乡）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部门、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各镇（乡）政府、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要于2024年3月8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并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司法局汇总。市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全市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乡）政府落实〕

5.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全力配合上级部门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清远市地方性法规、清远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由清远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

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市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6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镇（乡）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8.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乡镇赋权工作。全力配合上级部门严格执行省编制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乡镇实施；之前已经下放的由决定机关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由市政府或者各镇（乡）政府提出，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市政府研究提出赋权事项，应充分听取乡镇意见，基层普遍反对承接的事项建议上级政府不予下放。配合清远市政府2024年底前完成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评估工作，清远市政府将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防止县级执法空心化。在省司法厅和清远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市政府组织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市司法局、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负责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工作，搭

建沟通桥梁，建立对接清单，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市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等内容，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省政府关于2023年底前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由市司法局请示市政府明确由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或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乡镇指定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市司法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3. 深化清远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完善和优化清远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清远粤执法”）应用功能，加快推进“清远粤执法”向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应用全覆盖。探索“清远粤执法”与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执法。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在每份行政执法决定书后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记载行政执法基本流程、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配合加快建设清远市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

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 加强工作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配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配合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将组织实施本方案情况向本级党委

报告，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乡）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部门、本系统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镇（乡）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市司法局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连州考核内容，作为对各镇（乡）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三）做好宣传交流。各镇（乡）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组织实施本方案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 工作计划》的通知

连府办〔2024〕2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已经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核等各项工作，确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和废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规范性文件

立项工作计划

序号	拟制定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名称	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单位	起草单位拟将草案报送合法性审核时间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
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
3	《连州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起草	2024年3月
4	连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管理办法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

QYLZ202400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发证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4〕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业经市委十四届第5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 确权登记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0〕149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主要适用于本市依法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农村宅基地建造住房和依法利用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登记。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以“总登记”方式对辖区范围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宅基地上的房屋是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具有永久存续性、结构完整的用于居住的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独立成宗的厨房原则上认定为生活辅助性建筑物。

房地一体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包括村委会办公室、医疗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及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第四条 使用集体土地开发的商品房（小产权房）、占用耕地建房（以连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原为城市）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建房等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已整村搬迁的原旧村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破旧泥砖房拆除、“三清三拆”村庄整治、已经市政府批复和正在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政府储备土地等范围的地上房屋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

第五条 本次“总登记”中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按房屋已竣工和正在使用的进行确权登记。房屋已拆除或灭失、在建、已批未建、权籍调查结束后竣工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

第三章 申请登记主体

第六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认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一）原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二）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三）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国家征地而异地重建，经户籍地与占用宅基地镇（乡）人民政府共同认定同意的；

（四）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被继承房屋需已办理权属登记）；

（五）城镇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第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乡）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镇（乡）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二）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的主体；

（三）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主体；

（四）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第四章 登记原则

第八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三级认定”后确权登记。

第九条 已分别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权属证书仍然合法有效。

第十条 以连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依据，房屋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视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镇村庄规划公告实施前已竣工的房屋，选址视同符合村庄规划。

第十一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且已经竣工，无违规多建多占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二条 发生扩建或拆（翻）建的，建成时间以最后

一次扩建或拆（翻）建完成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且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权属来源确定和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记。

第十四条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

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三）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镇（乡）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房屋所有权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只登记批准部分，超出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中注记；

（四）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镇（乡）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参照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农村村民经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批准面积确权登记。镇（乡）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准宅基地面积为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以下。

第十六条 已办理房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的，按有关批准文件上记载的面积登记。未办

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的，单幢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按实际建筑面积登记；单幢房屋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超出部分不予登记。

第十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只认定为一户。村民一户占用两处以上宅基地的，认定为一户多宅，对村民“一户一宅”之外的宅基地，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村民合法继承房屋所取得的宅基地，造成“一户多宅”的，予以确权登记。

（二）符合分户建房规定而尚未分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合计没有超过分户后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按照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其中，每名已成年子女（满18周岁，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可单独视为宅基地确权登记中的“一户”。

第十八条 使用集体土地建设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乡镇企业，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告30天无异议，按以下规定分阶段依法确定：

（一）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已建设的，经“三级认定”报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予以确权登记。

(二)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建设的，经“三级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赠与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的权利主体。因继承、赠与房屋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中分别备注“继承取得”“赠与取得”。

第二十条 已发证书权利人名字有谐音字、错别字、简写字、缩写字的，由属地村民委员会确认后，按身份证记载的名字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的，应予以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存在争议的，先调解裁决明晰权属后，再予以确权登记。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总登记”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总登记

范围、时限、条件等。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干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协同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包括召集权利人核实宗地界线、四至等情况，拍照收集身份证、户口本、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

（一）宅基地权属调查采用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权利人到现场指界签字确认。权利人无法到现场指界确认的，可采取委托代理人办理、“先承诺、后补签”或网络视频确认等方式进行指界签字确认；

（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界线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确认；

权籍调查成果应符合《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相关表格。技术服务单位会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开展权籍调查指界同时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一）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收集以下资料（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收集的时间节点以实施方案为准）：

1. 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
2.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如土地/房屋产权证、继承文书、交换协议等。无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需按规定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

权登记。

3.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4.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收集以下资料：

1. 以拍照方式收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如土地/房屋产权证。无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按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3.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5.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技术服务承担单位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并完成自检后，由镇（乡）政府组织辖区村委会以每个村经济组织为单位分批召集权利人集中签署《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并确认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签署确认登记资料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对申请资料进行“三级认定”。

（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资料经“三级认定”后，移交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由镇（乡）人民政府审批。对经批准的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以总表方式在政府门

户网站、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后按批量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有异议的退回镇（乡）人民政府，会同村民委员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核实，待权属明晰后，对异议部分重新公告。

（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确权登记资料经“三级认定”后，移交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将经批准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以总表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有异议的退回镇人民政府，会同村民委员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核实，待权属明晰后，对异议部分重新公告。

不动产登记机构缮证完成后，委托镇（乡）人民政府统一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并做好领证签收备查。

原已颁发产权证书的，凭原产权证书换领“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如原证遗失，签署《不动产权证书遗失（灭失）声明》。

第二十七条 本次“总登记”所需表格纸张、权籍调查费、证书工本费等统一由政府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次“总登记”实施过程中涉及本办法未

明确的情形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处理，由连州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房屋，2020年1月1日后新建成房屋按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行登记确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此前印发的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出现与本方案内容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QYLZ202400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4〕1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 277 号）规定，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连府办函〔2019〕11 号，以下简称《标准》）进行了梳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标准》整体实施情况良好，现决定对该《标准》不作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仅明确继续实施该《标准》，施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3 月 4 日。在继续实施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则另行通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

《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 确权登记发证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0〕149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连州市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为下阶段在全市顺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0〕1492号）

三、登记范围

本次确权的登记范围是本市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

四、登记原则

（一）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且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权属来源确定和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记。

（二）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镇（乡）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房屋所有权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只登记批准部分，超出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中注记；

4.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镇（乡）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参照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只认定为一户。村民一户占用两处以上宅基地的，认定为一户多宅，对村民“一户一宅”之外的宅基地，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村民合法继承房屋所取得的宅基地，造成“一户多宅”的，予以确权登记。

2. 符合分户建房规定而尚未分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合计没有超过分户后用地合计面

积标准的，按照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其中，每名已成年子女（满18周岁，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可单独视为宅基地确权登记中的“一户”。

（四）使用集体土地建设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乡镇企业，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告30天无异议，按以下规定分阶段依法确定：

1.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已建设的，经“三级认定”报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予以确权登记。

2.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建设的，经“三级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五、适用范围和适用时间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连州市范围内在2019年12月31日前在宅基地上已建成的房屋，2020年1月1日后新建成房屋按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连州市《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行登记确权。

（二）适用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此前印发的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出现与本方案内容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连府办函〔2019〕11号）自2019年3月5日施行以来，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提供了依据，推动了我市城市建设发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在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有关惠企、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精神，从维护我市经济和建筑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出发，暂不调整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7〕259号）、《关于公布2017年度连州市城镇房屋成本计价参考标准的通知》

（连住建〔2017〕81号）等。

三、主要内容解读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主要内容为市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共有三条规范性内容。对比《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连府办函〔2019〕11号），不做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有效期至2029年3月4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